

项目代码：2107-440111-04-01-687196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1〕63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村环村路 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送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申请审批龙岗村环村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龙岗村环村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会纪〔2021〕222号），原则同意《龙岗村环村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选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岗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升级改造道路3条，其中：龙岗村环村路：改造范围北起龙岗大桥西桥头交叉口，南至现状广龙北路，长约4.02公里，宽约8米；

支路一：改造范围西起寮采北路，经寮采村路、草龙路和寮龙路，至龙岗村环村路，长约 1.28 公里，宽 6~8 米；

支路二：改造范围东起龙岗村环村路，经中中和中街，至中中和西街，长约 450 米，宽 4.5~5.5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和景观绿化等工程。

四、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25.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97.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99 万元，预备费 216.68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

六、项目建设管理方式：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生态文明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七、请按照招标核准意见，依法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龙岗村环村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